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吳兆煌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79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9,707元（計算式：564,795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44,91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3,143元（計算式：9,430元 \times 1/3=3,1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